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債 務 人 鄭大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3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（證1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111年9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15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8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3.58%】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
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9月1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109,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(七)釋明文件：1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2. 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、3. 歷史利率查詢單、4. 放款往來明細、5. 戶籍謄本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,109,346元	鄭大行	自113年9月19日 起	至113年10月18日 止	年息百分之3.58
			自113年10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4.296計算之 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計算之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